

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的结构，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加强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以“按需聘用、保证质量、合约管理、权责分明、分类管理、注重实效”为基本原则，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教师的界定

兼职教师是指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有较强实践能力或较高教学水平，与学校只签订聘用协议的校外企业专家。

二、聘用兼职教师的总体要求

优先聘用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技能型、工程型人才。

三、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组织纪律性强，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有责任心，作风正派，遵守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
2.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教学规律；
3. 担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并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担任实践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当于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并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个别特殊行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4. 身体健康，具有能够胜任所承担课程的体质，能坚持完成聘期规定的教学科研等任务；

5. 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

四、企业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按要求制定教学计划，提供教学大纲、教案及其他教辅资料，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探索运用新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完成既定的教学任务；

2. 能为学生课程实训、阶段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创造条件，提供具体而专业的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鉴定学生的实践成果，并提出相应建议和意见。

五、聘期待遇

承担教学、实习（实践）工作的兼职教师，由学校按照实际课时发放报酬，经由教务、人事等部门核实后发放。

六、聘用程序

1. 各（课）部在学期结束前，提出下学期所需兼职教师人数、专业和条件要求，经教务处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同时附拟聘用的兼职教师的有关证书及材料：

(1) 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个人业绩等其它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在确定兼职教师（含外教）的人选时，需由各（课）部、办公室、教务处联合针对该岗位的专业条件要求，组织考核、试讲等招聘环节，确定拟聘人选。

七、兼职教师的管理

1. 兼职教师由各（课）部负责具体的管理，各（课）部要及时向兼职教师提供拟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同时要组织兼职教师学习学校教学环节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聘用兼职教师的管理纳入学校统一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兼职教师应接受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等考核评价和检查；

3. 兼职教师要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若违反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根据其性质给予批评教育、扣发课时酬金、解聘等处理；

4. 兼职教师依据聘用协议实施管理，建立兼职教师档案，加强兼职教师管理。

八、聘用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1. 聘用期满或安排的教学任务完成后，双方的聘用协议自动解除。

2. 在聘用期内，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解聘：

(1) 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2) 触犯国家刑律，或违反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的，以及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伪造个人简历等营私舞弊行为的；

(3)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影响恶劣不能为人师表的；

(4)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如因教学事故造成学生伤害的，应追究其本人相应的责任；

(5) 经考核，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3. 因个人理由提出不再聘用的，应提前 30 日向聘用各（课）部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办公室审核备案。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